

#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开展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汕职院科研[2019]10号

各教学系部、“两院”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装备办函[2019]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，学院将于4月至5月开展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。现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了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工作安排，学院成立了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开展自查自纠、学院全面检查和问题整改三个阶段的工作。请各教学系部和“两院”根据该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开展各项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并于2019年5月27日前将自查总结报告（包括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、整改情况和工作联系人）分别报送给教务处和科研处，最终形成学院的自查报告并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科研处联系人：王聪

联系电话：18922693919

教务处联系人：张文贤

联系电话：13480384242



#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

附件：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与  
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

